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
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 2011 年 3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的內容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第 1 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2. 本報告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及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以持續完善直接資助計劃(以下簡稱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其中會檢視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其管治架構和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運作，現正討論改善措施的建議，並會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4. 帳目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現時，教育局內部已設有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即「直資計劃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為促進「專責小組」有效監察直資學校的功能，教育局局長已責成「專責小組」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

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另外，爲了加強教育局有關組別／分部之間的協作，以提升監察工作，教育局已於「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一個包括各組別／分部同事的工作小組。教育局並會改善向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5.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前，都必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其中包括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就 3 所在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未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其中 1 所已於 2011 年 2 月簽妥服務合約。至於其餘 2 所學校，教育局正與他們就校董會服務合約內一項有關在合約終止時，該如何處理學校資產的條款進行商討。有關商討最近已獲得不少進展。待議題解決後，便會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至於其他不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個案，大部份已獲處理。教育局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 就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 13 所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 7 所已於 2011 年 4 月底前簽訂服務合約。另有 1 所學校正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簽署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至於餘下 5 所尚未簽訂服務合約的學校，教育局正就服務合約內的條文與學校進行緊密磋商，務求盡快完成簽訂服務合約。

7. 爲確保將來新加入的直資學校，在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的一年內，能完成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我們會率先推行向有關學校發出提示信函的改善措施。

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津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

9. 因應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經審核帳目內有關撥出資源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填報項目。直資學校在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須按新規定填報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工作小組」亦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包括確保學生(當中包括綜援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教育局亦已要求所有直資學校須以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公佈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程序。據我們了解，所有學校均已按要求公佈有關資料。

學費調整

10. 教育局已在本年度開始引入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倘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二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交代其收集家長意見的渠道，以及諮詢過程的記錄。

財務管理

11. 為確保直資學校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運用資源，「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改善學校的管理架構、為學校人員提供的培訓及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亦會檢討直資學校可保留儲備的上限。

加入直資計劃的程序

12.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符合所有加入計劃的條件，才會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5 間還未獲取非牟利團體資格的學校，已於 2011 年 2 月把“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送交律政司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尋求法律意見。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有關的程序及手續。

13. 教育局已修訂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審批程序。如申請學校未有校外評核報告，或上一次的校外評核是超過 6 年前進行(外評一周期以 6 年作為基礎)，教育局會向申請學校進行另一次校外評核。

監察學校表現

14. 為加強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增強直資學校提交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內的匯報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的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此外，「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經費用得其所。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5. 教育局一直並會繼續盡力確保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16. 「工作小組」會檢視容許學校 I 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是否仍然適用。

人力資源管理

17. 爲了讓直資學校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會研究對直資學校人員的適切培訓。

一般行政

18. 在審計報告中列出的個案已獲有關學校處理。一向以來，教育局已不時提醒直資學校須遵從有關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於 2010 年 11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亦有提醒直資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遵從有關規定。

其他管治問題

19. 於 2010 年 4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包括提醒直資學校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所有主要持分者，從而符合公眾期望。「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協助學校遵從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定。

對議員提出建議的回應

20. 有關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當教育局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度時，會一併提交對主要建議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
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 2011 年 3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的內容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第 1 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2. 本報告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及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以持續完善直接資助計劃(以下簡稱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其中會檢視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其管治架構和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運作，現正討論改善措施的建議，並會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4. 帳目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現時，教育局內部已設有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即「直資計劃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為促進「專責小組」有效監察直資學校的功能，教育局局長已責成「專責小組」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

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另外，為了加強教育局有關組別／分部之間的協作，以提升監察工作，教育局已於「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一個包括各組別／分部同事的工作小組。教育局並會改善向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5.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前，都必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其中包括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就 3 所在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未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其中 1 所已於 2011 年 2 月簽妥服務合約。至於其餘 2 所學校，教育局正與他們就校董會服務合約內一項有關在合約終止時，該如何處理學校資產的條款進行商討。有關商討最近已獲得不少進展。待議題解決後，便會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至於其他不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個案，大部份已獲處理。教育局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 就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 13 所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 7 所已於 2011 年 4 月底前簽訂服務合約。另有 1 所學校正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簽署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至於餘下 5 所尚未簽訂服務合約的學校，教育局正就服務合約內的條文與學校進行緊密磋商，務求盡快完成簽訂服務合約。

7. 為確保將來新加入的直資學校，在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的一年內，能完成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我們會率先推行向有關學校發出提示信函的改善措施。

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津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

9. 因應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經審核帳目內有關撥出資源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填報項目。直資學校在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須按新規定填報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工作小組」亦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包括確保學生(當中包括綜援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教育局亦已要求所有直資學校須以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公佈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程序。據我們了解，所有學校均已按要求公佈有關資料。

學費調整

10. 教育局已在本年度開始引入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倘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二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交代其收集家長意見的渠道，以及諮詢過程的記錄。

財務管理

11. 為確保直資學校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運用資源，「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改善學校的管理架構、為學校人員提供的培訓及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亦會檢討直資學校可保留儲備的上限。

加入直資計劃的程序

12.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符合所有加入計劃的條件，才會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5 間還未獲取非牟利團體資格的學校，已於 2011 年 2 月把“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送交律政司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尋求法律意見。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有關的程序及手續。

13. 教育局已修訂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審批程序。如申請學校未有校外評核報告，或上一次的校外評核是超過 6 年前進行(外評一周期以 6 年作為基礎)，教育局會向申請學校進行另一次校外評核。

監察學校表現

14. 為加強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增強直資學校提交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內的匯報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的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此外，「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經費用得其所。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5. 教育局一直並會繼續盡力確保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16. 「工作小組」會檢視容許學校 I 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是否仍然適用。

人力資源管理

17. 為了讓直資學校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會研究對直資學校人員的適切培訓。

一般行政

18. 在審計報告中列出的個案已獲有關學校處理。一向以來，教育局已不時提醒直資學校須遵從有關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於 2010 年 11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亦有提醒直資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遵從有關規定。

其他管治問題

19. 於 2010 年 4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包括提醒直資學校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所有主要持分者，從而符合公眾期望。「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協助學校遵從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定。

對議員提出建議的回應

20. 有關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當教育局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度時，會一併提交對主要建議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